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163,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之264,900,000港元減少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8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港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163,402	264,920	85,827	137,222
銷售成本		(53,590)	(79,916)	(28,593)	(41,728)
毛利		109,812	185,004	57,234	95,494
其他收入		1,037	11,985	637	11,610
經營開支		(132,360)	(193,835)	(66,672)	(98,150)
經營（虧損）／溢利		(21,511)	3,154	(8,801)	8,954
財務費用	3(a)	(2,250)	(3,988)	(1,167)	(2,013)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	(23,761)	(834)	(9,968)	6,941
所得稅開支	4	(601)	(2,183)	(633)	(1,303)
期間（虧損）／溢利		<u>(24,362)</u>	<u>(3,017)</u>	<u>(10,601)</u>	<u>5,638</u>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045)	(2,798)	(10,471)	5,690
非控股權益		(317)	(219)	(130)	(52)
		<u>(24,362)</u>	<u>(3,017)</u>	<u>(10,601)</u>	<u>5,638</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5				
—基本		<u>(0.87)</u>	<u>(0.12)</u>	<u>(0.38)</u>	<u>0.2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19</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24,362)</u>	<u>(3,017)</u>	<u>(10,601)</u>	<u>5,63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 （虧損）／收益	<u>(540)</u>	<u>454</u>	<u>(858)</u>	<u>331</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4,902)</u>	<u>(2,563)</u>	<u>(11,459)</u>	<u>5,969</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4,577)</u>	<u>(2,340)</u>	<u>(11,328)</u>	<u>6,025</u>
非控股權益	<u>(325)</u>	<u>(223)</u>	<u>(131)</u>	<u>(56)</u>
	<u>(24,902)</u>	<u>(2,563)</u>	<u>(11,459)</u>	<u>5,96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7,209	30,118
綜合商譽		55,095	55,095
其他無形資產		19,194	20,133
遞延稅項資產		5,648	5,044
		<u>117,146</u>	<u>110,390</u>
流動資產			
存貨		5,484	4,9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	36,491	35,532
可收回所得稅		2,116	1,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99	39,971
		<u>68,890</u>	<u>81,594</u>
減：			
流動負債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88,166	71,716
融資租賃債務		241	238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4,399	24,88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	55,161	51,794
應付所得稅		833	226
		<u>168,800</u>	<u>148,862</u>
流動負債淨額		<u>(99,910)</u>	<u>(67,268)</u>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36	43,12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8,563	38,563
遞延稅項負債	3,293	1,986
其他應付款項	665	2,835
融資租賃債務	58	179
	<u>42,579</u>	<u>43,563</u>
負債淨額	<u>(25,343)</u>	<u>(441)</u>
組成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775	27,775
儲備	<u>(51,980)</u>	<u>(27,403)</u>
非控股權益	<u>(24,205)</u>	372
	<u>(1,138)</u>	<u>(813)</u>
權益總額	<u>(25,343)</u>	<u>(4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備員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30	(170,884)	135,200	3,801	92	2,020	2,521	(258)	(5,078)	656	(4,42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9	-	-	9	-	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566)	-	-	-	(566)	-	(566)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2,798)	-	-	-	-	-	-	(2,798)	(219)	(3,01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	-	-	458	-	-	-	458	(4)	4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798)	-	-	458	-	-	-	(2,340)	(223)	(2,56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430	(173,682)	135,200	3,801	(16)	2,029	2,521	(258)	(7,975)	433	(7,54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775	(207,068)	173,887	3,801	(210)	1,055	1,390	(258)	372	(813)	(44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24,045)	-	-	-	-	-	-	(24,045)	(317)	(24,3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	-	-	(532)	-	-	-	(532)	(8)	(5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4,045)	-	-	(532)	-	-	-	(24,577)	(325)	(24,90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75	(231,113)	173,887	3,801	(742)	1,055	1,390	(258)	(24,205)	(1,138)	(25,3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463)	9,035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8,514)	(36,446)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5,843</u>	<u>15,3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134)	(12,0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971	49,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8)</u>	<u>2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4,799</u></u>	<u><u>37,60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24,799</u></u>	<u><u>37,606</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之呈列及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24,36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99,910,000港元及25,343,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合共88,166,000港元，並亦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及
- (2) 誠如聯合公佈（定義見下文）所披露，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與湯先生及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合共1,403,810,083股本公司股份（「收購事項」）。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完成後，買方之實益擁有人陳建春先生（「陳先生」）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們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入

收入指期內就提供餐飲服務已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營業稅或增值稅）。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163,402	264,920

3.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349	39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00	802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	375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支出	5	9
其他銀行收費	1,496	2,404
	2,250	3,988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37	571
折舊	10,803	15,621

4.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91)	2,106
遞延稅項	692	77
	<u>601</u>	<u>2,18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5. 每股(虧損)/盈利

所有呈列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於所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77,450,000股(二零一五年:2,242,95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除外)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6,22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72,956,250股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690
該期間有關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利息開支	<u>5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u><u>6,229</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242,950,000
購股權項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5,5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可按平均市場價 發行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5,493,75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普通股數目	<u>1,0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272,956,250</u></u>

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855	5,681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5,950	25,548
預付款項	4,289	3,305
其他應收賬項	397	998
	<u>36,491</u>	<u>35,532</u>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062	5,367
31至60天	671	310
61至90天	-	3
91至180天	120	1
181至365天	2	-
	<u>5,855</u>	<u>5,681</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5,707</u>	<u>5,608</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143	69
31至60天	-	3
61至90天	4	1
91至180天	1	-
181至365天	-	-
	<u>148</u>	<u>73</u>
	<u><u>5,855</u></u>	<u><u>5,681</u></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7.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6,514	20,274
應計費用及撥備	22,007	22,336
其他應付賬項	7,305	12,019
	<u>55,826</u>	<u>54,629</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665)	(2,835)
分類為流動負債	<u>55,161</u>	<u>51,794</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4,226	9,296
31至60天	6,252	7,800
61至90天	873	1,968
91至180天	1,380	323
180天以上	3,783	887
	<u>26,514</u>	<u>20,274</u>

8.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5,400,000港元收購一組於上海運營物流及生產中心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就所得稅而言，已確認商譽預期不可抵扣稅。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645
其他無形資產	1,772
存貨	33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37)
遞延稅項負債	(527)
	<u>2,862</u>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	<u>2,565</u>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u><u>5,427</u></u>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已付之現金代價	3,927
其他應付款項	1,500
	<u><u>5,427</u></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927)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68</u>
	<u><u>(3,859)</u></u>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i)本集團以總代價1,700,000港元向Speedyway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出售於Jazz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azzman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的日本海外業務；及(ii)本集團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向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出售於Alwor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worth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小王牛肉麵及霞飛兩項品牌名項下的兩類獨立餐飲業務。45,000,000港元之代價已由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悉數結清。

所出售之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Jazzman 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lworth 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748	11,972	12,720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	2,141	2,141
無形資產	105	3,063	3,168
遞延稅項資產	—	4,278	4,278
存貨	65	823	88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9	15,434	16,1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1	2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	18,387	18,51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79)	(16,444)	(16,823)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945)	(1,945)
應付所得稅	—	(2,457)	(2,4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5)	(165)
遞延稅項負債	—	(581)	(581)
所出售資產淨值	1,400	34,727	36,127
解除匯兌儲備	(566)	—	(56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4	34,727	35,561
	880	10,273	11,153
總代價	1,714	45,000	46,714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714	—	1,714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	45,000	45,000
	1,714	45,000	46,714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所收到之現金代價	1,714	—	1,714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	(18,387)	(18,519)
	1,582	(18,387)	(16,805)

10.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及附註9所披露之出售附屬公司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內與其有關連人士（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 (「Strong Venture」) [#]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	802
(ii) 向湯先生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400	-
(i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 (「Joint Allied」) ^{##} 支付租金開支	(b)	775	685
(iv)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 (「Assets Partner」) ^{##} 支付租金開支	(b)	936	936
(v) 向集順發展有限公司 (「集順發展」) ^{##} 支付租金開支	(b)	-	360
		<u>-</u>	<u>360</u>

[#]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 Joint Allied、Assets Partner及集順發展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附註：

(a)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年利率釐定為2%。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同意延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期，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之到期日期延遲36個月至第六週年。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期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充分效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Strong Venture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向湯先生轉讓合共價值80,000,000港元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該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已審閱上述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進行；(i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根據規管其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180	18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678	2,658
退休計劃供款	66	5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8
	<u>3,924</u>	<u>2,903</u>

11. 分類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益	42,799	45,762	120,603	219,158	163,402	264,920
其他收益	422	377	615	11,608	1,037	11,985
總收益	<u>43,221</u>	<u>46,139</u>	<u>121,218</u>	<u>230,766</u>	<u>164,439</u>	<u>276,905</u>
非流動資產	<u>11,895</u>	<u>24,150</u>	<u>99,603</u>	<u>104,879</u>	<u>111,498</u>	<u>129,029</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為16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1,200,000港元，至24,0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當前經濟增長仍舊乏力，且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在國際層面上如近期美國大選後白宮的未來走向、英鎊的大體變動趨勢以及脫歐後英國和歐盟的未來發展等問題，本地方面則有新一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這些因素使得香港餐飲（「餐飲」）行業本已不利的經營環境面臨更大壓力。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需在勞工、租賃場所及客戶方面與其他經營者展開競爭，故本土餐飲行業競爭仍然激烈；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面臨人手短缺、高勞工流失率及租金高企的負擔，此外，餐飲行業持續承受原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上升之壓力。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然而，由於與中國內地聯繫緊密，香港的增長勢頭已有所放緩。鑒於香港失去對中國內地遊客之吸引力及來自周邊地區的競爭加劇，導致旅遊行業面臨結構性的下行趨勢，香港旅遊服務出口亦有所下滑。香港零售行業正竭力應對上述的經濟阻力，該等因素已令餐飲行業之利潤率收窄。

就中國內地餐飲市場而言，儘管大眾餐飲市場具備增長潛力，惟餐飲行業整體仍面臨勞工、租賃及原材料方面的經營成本壓力。此外，經濟增速放緩及中國政府開展的反貪腐行動對市場產生了負面影響。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出售了兩類餐飲概念，即上海菜及台灣牛肉麵，以集中資源發展大中華區的日式食品相關概念。目前，我們專注於品牌組合中的4個核心餐飲概念，即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品牌、日式咖喱專營店、日式居酒屋及日式炸豬排。由於上海菜及台灣牛肉麵連鎖店之出售及其他品牌部份店舖因租約到期而關閉，收入於回顧期內錄得下降。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旗艦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憑藉於香港的成功經驗，我們將Italian Tomato的網絡擴展至上海、深圳及台灣。儘管銷售不如預期，但本集團的中國營銷團隊正著手制定策略以吸引客流量，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運用我們在香港的成功業務模式推動這些市場的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經營效率。

我們的日式咖喱專營店在中國內地保持強勁勢頭，位於上海的6間直營店的同店銷售已錄得可觀增長，此外，在此日式咖喱專營概念下的品牌授權及管理已在中國內地取得長足進步。然而，此品牌於香港的表現則不盡如人意，我們再次更新菜單以吸引顧客，預期銷售很快便會再次提升。

作為我們餐飲營運歷史中最老牌的餐飲概念，日式炸豬排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於回顧期間內，我們在香港開設了兩間門店，其表現符合我們的預期；二零一七年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城市上海開設一間門店。我們預計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此品牌銷售額將持續增長。由於此品牌為已在日本大獲成功的悠久品牌，我們有信心保證食物的品質並恪守品牌的傳統之同時，我們可在競爭對手中別樹一幟。

同時，本集團所經營日式居酒屋風格餐廳之銷售整體平穩，我們正在努力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和價格促使更多顧客進行嘗試，我們有信心，這些努力將很快轉化為品牌價值。

未來前景

我們已邁入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半年，且已經歷了自從事餐飲行業以來我們營運歷史上最艱難的一年。低迷市況何時轉好，經濟又何時能夠復甦均難以預測，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和前線員工將齊心協力在經濟的陰霾中前行。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及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作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收購本公司1,403,810,08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0.54%）後，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擬維持本集團於餐飲行業的現有主要業務，新管理層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便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就此而言，新管理層可能會考察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剝離、融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增強本公司長期增長潛力。

另一方面，陳先生領導的新管理層可能會發掘新的業務機會以豐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開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16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7%（二零一五年：70%）。

經營開支總額減少32%至13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3,800,000港元），乃由於出售日本的營運業務以及上海菜餐廳概念及台灣牛肉麵連鎖店之全部權益導致營運附屬公司之數量較去年同期為低。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6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1,600,000港元），其中2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3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5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6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8,900,000港元），包括5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1,8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41及0.3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55及0.52）。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故並無以債項總額減被質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待計算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負債與權益比率。

匯兌

本集團自中國及台灣之銷售收入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人民幣及新台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融資租約項下承擔之擔保之被質押資產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持續貸款予借款人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擁有57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擁有74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馬清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陳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鍾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附註：

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附註1)	18.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4)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18%	5,000,000
					<hr/> <hr/> 25,000,000

附註：

1. 上述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指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股份總數目，該等股份將於悉數兌換後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
2. 何明懿女士（湯先生之配偶，以下簡稱「何女士」）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湯先生接納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Win Union」）提出之不可撤銷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其所有2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湯先生於5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通函。

(c)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港元 (附註2)

附註：

1.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Win Un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03,810,083	50.54%
勝繳國際有限公司(「勝繳」) (附註2)	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1,403,810,083	50.54%
湯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18.90%
何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525,000,000	18.90%

附註：

1. 上述1,403,810,083股本公司股份由Win Union持有。Win Union由陳建春先生全資擁有。
2. 勝繳的控股股東為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而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羅輝城先生實益擁有。
3. 上述5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於湯先生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25,000,000股相關股份。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湯先生接納Win Union提出之不可撤銷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湯先生於5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通函。

4.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5. 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3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3,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33,000,00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接納Win Union提出之不可撤銷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彼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執行董事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餐廳：喜相逢、圓方桃花源、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Agave、誠、那霸沖繩料理、大勝軒丸一、大門、霞飛、霞小飛、小王牛肉麵、聖淘沙霞飛路、關西媽媽、Osteria Felice、般若湯、爐峰及富士山媽媽（「私營集團餐廳」）。有關其中部份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 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私營集團餐廳與本集團餐廳（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日式炸豬排餐廳、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哩專營店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統稱「集團餐廳」）現時所提供的菜式及用餐體驗大為不同。所提供菜式與任何集團餐廳相似的私營集團餐廳的經營所在位置均不相同；而與任何集團餐廳處於相同地區的私營集團餐廳均以不同的概念經營且提供不同的菜式。因此，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日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茲擬定全體現有董事將辭任及新董事將獲提名，自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最早時間或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起生效。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及新董事履歷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